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2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1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02日
聲請人	李德榮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(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) 1 有脫漏，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 文第9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 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.....」所指「相關規 定」，未指明包含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，應予 補充；前開瑕疵致法務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修正施行之執行死刑規則， 未增訂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 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規定；法務部於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後，亦未踐行 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；2.前開主文第9項 內容，有關受刑能力之諭知，程序面要求嚴重不足，亦未賦予個案充足憲法 保障，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；3.前開修正之執行死刑規則，使聲請人生命權可 能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一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 2 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 決補充之。是當事人就憲法法庭裁判聲請補充判決者，須以原聲請案聲請標 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為前提；如聲請補充判決之事項，非屬原聲請案聲請 標的之一部，或無涉原聲請案聲請標的，自無裁判脫漏可言，不生判決補充 問題，其補充判決之聲請即於法不合。 三、查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9項內容有 3 瑕疵或不足等語。核其所陳，實與上開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不合，自不生判 決補充問題。是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不合法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 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 4 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